

附件 2

2025 年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开招聘 高层次人才应聘须知

1.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and 国（境）外留学人员，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证书和认证材料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2. 非全日制研究生是否可以应聘？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3. 2025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5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附件 3 式样），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4. 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考生能否报考？

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考生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附件 3 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

5. 岗位要求具有的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前取得。

6.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能否报考？

海外留学人员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可报考招聘同等学历层次

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7.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并于网上报名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分别将所学课程和成绩单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以备网上报名时使用。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8.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咨询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咨询电话：0535-6891675。

9. 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

10.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11. 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

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12. 岗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

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不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13.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4. 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应聘人员根据提示如实、准确填写个人报考信息，上传学历

和相应学位证书（2025年应届毕业生上传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等材料照片，详见报名网站，上传的照片、图片等应保证清晰可辨（jpg格式，每张占用空间小于500K）。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为不符合相应条件。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实际居住地址或户籍地，填写到村居/社区）。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5. 应聘人员在网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6. 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5年3月28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5年3月28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17. 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 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2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2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要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 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 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8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8. 什么是岗位改报？

因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而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改报附件 1 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改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次改报。请应聘人员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反馈有关信息影响改报的，视为放弃。

19.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见招聘公告。

20. 减免考务费如何处理？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缴纳费用时提供如下材料申请减免考务费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1.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

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2. 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3. 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公告及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6891675；报名期间复核电话：0535-6891373。

24. 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公告》附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公告》及附件的相应规定。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